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09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及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 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改聘。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3 月版）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达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公司审计部牵头启动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审计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

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颖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4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贸易与零售业、房地产、制造业等。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蓝锦芳先生，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文红女士，于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3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招标审计费用中公司本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68 万元整（含税），较 2024 年度本部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同比减少 11.58%；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整（含税），较 2024 年度本部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同比减少 14.29%。公司控股的下属各级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约为人民币 154 万元整（含税），各级子公司须另行履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所，截至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会所已连续 2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上会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上会所为公司的连续服务年限已达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3 月版）规定的最长服务年限且已达过渡期期限，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

督和指导下，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展了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上会所、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配合及衔接工作。

三、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所履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相关招标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相关评标工作，确定安永华明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启动下一年度的会计事务所选聘工作，在公司审计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并没有发现选聘工作存在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况，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也积极参加相关评审工作。在比选工作完成后，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为众多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专业能力及团队实力雄厚，诚信、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有较好的保障，同意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提供审计服务。

第二部分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支付

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上会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本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根据上会所相关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公司提议支付上会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90 万元，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该审计费用标准与前一年度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